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建年产 1 万吨沥青焦改性制备自粘结碳粉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 万吨沥青焦改性制备自粘结碳粉（BCP）项目。

（二）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兴龙路 19 号。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新建 9500m² 厂房，建设一条高效、低耗、无污染的沥青焦改性制备自粘结碳粉（BCP）材料生产线。主要利用沥青焦为原料通过粉碎、配料、碳化、筛分等工艺生产自粘结碳粉材料产品。主要设备有 8 台粉碎机、6 台无重力混合机、10 台全自动连续炭化炉、6 台电除磁机、10 台振动筛、2 台分级机、检测设备若干及相关环保设施。

（四）项目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投资项目已经报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

（五）建设周期

2018年5月-2018年11月

（六）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预估总投资 5,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单项投资金额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经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但不超过 4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50,000,000 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 191,147,595.74 元的 26.16%，没有超过 40%，属于董事会审批的权限。

因为公司项目部工作人员的疏忽，本项目存在未经过董事会审批而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经为该项目累计投资 650 万元。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投资新建年产 1 万吨沥青焦改性制备自粘结碳粉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2000 万元，银行贷款 30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存在风险及效益分析

（一）项目投资存在风险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潜力较大，生产技术成熟、可靠，市场风险相对较小。

（二）项目投资对公司经济效益的影响

利用沥青焦改性生产的自粘结碳粉（BCP）材料生产特碳石墨块，通过混捏、轧片、磨粉、成型、焙烧、浸渍等工序，半成品品质较高，产成品体积密度更高，一方面大幅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因无需多次浸渍增密及焙烧，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和实现清洁生产。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